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「台灣保險法學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」，

茲委託本會團體/普通/學生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。

(本會可協助媒合可出席之會員)

此 致

台灣保險法學會

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8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一會員僅能接受「本會」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2. 不克出席且無法找到本會受委託之會員者，請於「委託人」紅字部分簽名或蓋章後，E-mail 本委託書回傳本會，本會將協助媒合其他可以出席之會員。
3. 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